

聚焦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系列报道（三）

祁连山环境问题通报后地方 生态法规“大清理”

新华社 杨维汉 陈菲

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记者4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获悉，中办、国办对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通报后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，对出现故意放水、降低标准、管控不严等问题的生态领域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审查研究，积极推动各地进行全面清理。

截至目前，有21个省区市及部分设区的市在内，已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26件，拟修改或废止384件。

今年7月，两办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向社会通报，指出地方立法层面为破坏生态行为“放水”。其中，《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将国务院公布实施的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的10类活动缩减为3类，而这3类都是近年来发生频次少、基本已得到控制的事项，其他7类恰恰是频繁发生且对生态环境破坏明显的事项。

通报发布后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即启动了专项审查研究。初步统计显示，专门规定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共49件，其中既有省级地方性法规，也有市级地方性法规，还有自治地方的单行条例，涉及地方多、范围广。

“通过审查发现，其中有36件地方性法规存在与环境保护法和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问题。”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说，有的地方对10类禁止性活动完全没有作出规定，或对绝大多数活动未作禁止性规定，有的地方规定表述含糊，打“擦边球”，遗漏了个别禁止性活动。

今年9月，法工委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发函，要求凡是涉及生态环保方面的地方性法规，都要对照上位法，对故意放水、降低标准、管控不严等规定进行清理。截至目前，法工委陆续收到北京、天津、吉林、江苏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贵州、西藏、陕西、青海、宁夏等地方自查和清理的情况反馈。

其中，天津已经通过“打包修改”方式，对2件法规进行修改。宁夏已修改1件法规。北京对7件发现存在问题的法规，拟于2018年3月提请地方立法机关修改。山东拟对30多件需要清理的省级法规、48件设区的市法规进行修改、废止。海南、重庆等多地也都将存在问题的法规列入2018年立法计划或规划，作出修改或废止的处理。

“通过启动专项审查，积极推进地方生态领域法规的全面清理，发现并纠正一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问题，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，推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。”梁鹰说。